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16号

关于乐昌市保明菜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保明菜水电站: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保明菜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昌市保明菜水电站位于韶关市乐昌市五山镇大乐村,所属流域为北江流域,取水水体为牛头洞水,牛头洞水汇入东洛水库(位于廊田水上),水库出水(即廊田水)汇入武江“乐昌市—犁市”河段。其中坝址所在位置地理坐标为N 25° 14' 21.739", E113° 29' 4.542", 机房位于大坝西南方,所在位置地理坐标为N 25° 14' 4.456", E113° 29' 31.542"。电站主要构筑物包括拦河坝、压力管道、发电机房、升压站及宿舍拦河坝属浆砌石重力溢流坝,大坝顶宽2.6m,底宽13.9m,坝顶轴线长48.2m;压力管道长度约600m;发电机房占地面积约23.6 m²,升压站占地面积约5 m²,宿舍占地面积约150 m²。机房为单层砼框架结构,地面高出东洛水库校核洪水位0.5m,内设2套250kW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00kW。发电后尾水汇入东洛水库。电站主要建

筑物四周均为林地及水库。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乐昌市保明莱水电站（原名乐昌市乐福水电站，后变卖更名为乐昌市明新水电站，后又变卖更名为乐昌市保明莱水电站至今）建设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 年韶关市和乐昌市印发一系列文件（《韶关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韶环函〔2016〕458 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开展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府办〔2016〕61 号）和《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函》（乐环函〔2017〕6 号）等要求：“乐昌市范围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小水电建设项目需进行清理整顿工作，具体为：位于乐昌市非环境敏感区域已建成的小水电项目，可按同一支流水系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建设单位应自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向环保部门提交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本电站属文件中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小水电，但当时由于经营原因未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后电站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应急措施建设，减少电站运营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电站于 2019 年 10 月与乐昌市其他 10 宗电站联合开展了整改工作，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昌市十一宗水电站（佳源、细犁坑、太平坑、大源美泉、东林、南木坑振兴、张溪二级、张溪三级、鸿润、

农庄二级、保明莱)环境保护整改方案》。上述 11 宗电站按照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于 2019 年 12 月组织召开了整改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会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各电站已完成整改，达到预期效果，同意整改工作通过验收。乐昌市保明莱水电站自 2007 年建成投入发电至今未完成电站整体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对此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乐昌)责改决〔2022〕10 号)，责令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为完成电站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乐昌市保明莱水电站先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韶关市相关要求，总装机容量 1000kW 以下的水电站(本项目为 500kW)应按现有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文件，依法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生态下泄流量及调度要求应纳入电站日常调度运行规程，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保证全年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为 $0.0303\text{m}^3/\text{s}$ ，以满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电站主要噪声源（水轮发电机组）设置在机房内，需经基础减震、厂房建筑物的阻隔和绿化降噪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外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备须定期拆卸外运委外维护，不得产生废机油。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站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